

教总 2012 年度（第 61 届）会员代表大会提案

2012 年 5 月 29 日

1. 吁请政府制定多元化的国家教育政策来取代现有的单元化教育政策，一视同仁对待各族群母语教育，并全面强化各源流学校，以符合我国作为多元种族和多种语文国家的实际需求。

案由

政府自独立以来就推行独尊马来文的单元化国家教育政策，直到今天，政府继续强调必须强化国民学校，以成为各族群的首选学校，而非马来文教育的发展则继续被边缘化。虽然华小和淡小自国家独立以来，就被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内，和国小一样成为政府学校，但彼此的待遇却天渊之别，没有获得平等对待，这也是华小和淡小长期面对种种问题的根本原因。

为了改善我国的教育，以符合全球发展的需求，政府目前正在进行全面检讨国家教育政策的相关工作，包括设立了涵盖国内外代表的“教育检讨独立评鉴委员会”（**Panel Penilai Bebas Kajian Semula Pendidikan**）来提供意见。此外，政府也成立了“国家教育对话委员会”（**Panel Dialog Nasional Pendidikan Negara**），并在全国展开教育对话会，探讨国家教育的方向，以收集各方的意见。

教总认为，政府在检讨国家教育政策时，最重要的是必须考虑到我国作为一个多元种族和多元语文国家的事实，必须公平对待各族群母语教育的发展，以确保各源流学校都获得平等的待遇。有鉴于此，政府必须废除自国家独立以来所推行的单元化国家教育政策，特别是《1956 年拉萨报告书》提出以马来文作为所有学校主要教学媒介语的“教育最终目标”必须加以取消，并以多元化教育政策取代，以贯彻各族平等和尊崇多元的精神。唯有如此，才能够真正解决华教长期面对的种种问题。

2. 华小师资问题

- 2.1 吁请教育部和华教团体密切配合，根据华小的实际需求，制定完善的华小师资培训计划，并拟定时间表，以确保在最快的时间内全面解决师资不足的问题。

- 2.2 吁请教育部根据实际的需求，培训具有华文资格的国文和英文专科老师，来负责教导华小第一阶段及微型华小的国文和英文科，以符合内阁的规定。
- 2.3 吁请教育部为符合条件的临教提供特别培训计划，以受训成为合格教师，并加速解决华小师资不足的问题。
- 2.4 吁请教育部提升各州华校督学的薪金等级，并授权华校督学全权处理华小师资的调派和填补工作，以便更有效解决华小师资问题。
- 2.5 吁请教育部采取积极行动增聘足够的师范学院华文讲师，以确保华小师资培训计划得以顺利展开。同时也吁请符合条件者踊跃申请，以加强师范学院华文讲师的阵容。

案由

华小师资不足问题已是陈年痼疾，其关键在于教育部没有制定妥善的华小师资培训计划，以致问题一直无法全面解决。制度化的师资培训是解决华小师资问题的源头，教育部必须正视华小在师资方面所面对的种种问题，认真探讨和研究，以拟定妥善的长短期方案，彻底解决困扰华小已久的师资问题。

为了解决华小师资问题，教育部于今年初成立了“华小师资特别委员会”，并邀请相关团体，包括教总出席有关的圆桌会议，以寻求解决方案。“华小师资特别委员会”至今已召开多次会议，并针对华小师资问题进行详细的讨论，而且也提出了许多解决问题的方案。目前的关键是要确保这些方案获得妥善的落实，因此监督和跟进的工作非常重要，以杜绝执行过程中种种偏差的发生。

无论如何，“华小师资特别委员会”必须继续关注华小师资的种种问题，并进行检讨和改善，以制定一个更为完善的华小师资培训制度，一劳永逸解决华小师资不足的问题。

此外，一直以来，华小师资调派和填补工作往往因官员的人为偏差而出现种种不合理的做法，例如华小组毕业学员被派到国小执教、国小不具华文资格的老师被派到华小等，这些问题的产生是因为华校督学没有被授权处理华小师资的调派和填补工作，并直接影响了华小的正常运作。为了彻底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吁请教育部

授权对华小情况最为了解的华小督学全权处理华小老师调派事宜，以避免一再发生类似的偏差。

与此同时，师范学院华文讲师不足的问题存在已久，至今还未获得解决。教育部不久前欲增聘 30 位师范学院华文讲师，以填补空缺，但只有 10 位申请者提出申请，达不到录取目标。因此，教总吁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踊跃申请成为师范学院华文讲师，加强华文讲师的阵容。同时，教总也吁请教育部关注和继续采取积极行动增聘足够的华文讲师，以确保华小师资培训计划得以顺利展开。

3. 吁请政府取消“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和“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的分类，一视同仁对待各源流学校，并给予所有学校公平合理的发展拨款，包括采取统一的“中央拨款制度”来支付所有学校的水电费，以确保所有学校都公平享有国家教育资源的分配。

案由

一直以来，政府都根据“政府学校”（**Sekolah Kerajaan**）和“政府资助学校”（**Sekolah Bantuan Kerajaan**）的类别来给予学校不同的待遇。

对政府而言，“政府学校”就是所谓的“全津贴学校”，而“政府资助学校”就是“半津贴学校”，因此那些属于“政府资助学校”类别的学校（注：超过三分二的华小被归为政府资助学校）往往就无法获得政府全面的资助，例如教育部通过中央付款制度（**Sistem Bayaran Pukul**）来支付“政府学校”的所有水电费，但“政府资助学校”却不享有这项教育措施的福利。

无论是“政府学校”或“政府资助学校”，都是国家教育体系的一环，同样都肩负着为国家培育人才的使命，因此，公平发展和对待所有学校是政府所责无旁贷的，以让所有学校都能够公平分享国家教育资源，进而全面促进国家教育的发展

4. 吁请政府根据种族的结构和社区的需求，制度化兴建各源流学校，包括在华裔人口密集区，拨地拨款兴建足够的华小，以解决华社对母语教育的需求。

案由

从 1999 年至 2008 年期间，政府一共批准增建 15 所新华小和 1 所华小分校，比起过去华小建校的数目多了许多，这是全体华社，包括华团和政党长期锲而不舍，极

力争取的成果。无论如何，截至目前为止，只有其中的 **9** 所已经完成并启用，**2** 所在兴建中，而另 **5** 所华小的建校计划则还有待落实。

虽然上述华小的兴建有助于纾缓华裔人口密集区华小学生人数严重超额的问题，但是，这还无法全面解决华小不足的困境，因为当前还有很多地区都非常迫切需要增建华小，但却得不到政府的批准，这些地区包括了雪兰莪州蒲种、柔佛新山和吉隆坡蕉赖。当地的华团都已经向政府提出建校的要求，不过至今还没有获得批准。

为了一劳永逸解决这个问题，政府必须制定统一的建校制度，也就是采取兴建国小的方式来兴建华小，包括明文规定必须规划学校保留地作为兴建华小的用途，以及负责所有的建校费用，一视同仁对待各源流学校的发展。

5. 华文独中

5.1 吁请政府批准复办华文独中或设立分校，包括在彭亨州关丹和柔佛州昔加末复办华文独中，以满足华裔子弟对母语教育的需求。

5.2 吁请政府承认华文独中统考证书，并作为进入国立大专学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的资格之一。

案由

近年来，在华社的努力经营下，华文独中缔造了卓越的成就，学生人数也日益增加，显示华社对华文独中的殷切需求。此外，彭亨州关丹和柔佛州昔加末的华社也长期要求政府批准复办独中或设立独中分校，以满足当地华社对母语教育的需求。民间自动自发办学，为国家培育人才，政府应给予全面的支持。

事实上，联邦宪法也阐明，任何人不得被禁止或阻止使用、或教授、或学习任何语文；而且教育法令也没有阻止华文独中的设立，因此，政府不批准华社复办、设立新独中或独中分校是非常不合理。有鉴于此，政府必须听取人民的心声，批准复办华文独中或设立分校，包括在彭亨州关丹和柔佛州昔加末复办独中，以彰显政府肯定华文独中，以及公平对待各族群母语教育的诚意。

此外，政府从去年开始同意以统考文凭**3**科优等，包括华文科，再加上**SPM**国文优等和英文及格，作为申请政府师范学院相关课程的资格之一，这是一项突破。无论如何，基于独中统考证书已获得国外知名大专院校及国内私立大专院校的承认，因

此，我们促请政府全面承认独中统考证书作为进入国立大学和公共服务机构的资格之一。

6. 教育改革

6.1 吁请教育部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教师行政和文书工作，让教师回归到教学的专业上，确保教师的职责和功能得以全面发挥，进而有效提升教学的成效，促进国家教育的全面发展。

6.2 吁请教育部正视我国多源流小学并存的事实，并根据各源流学校对教学媒介语的不同需求，来规划全面的教育改革计划，一视同仁对待各源流学校，以确保国家教育的改革的成功落实。

案由

在教育改革过程中，老师是最重要的推手，教育部必须重视老师所扮演的角色。老师的责任是教导学生，确保学生有效学习，但是今天的老师却陷入了行政和文书工作过多的困境，甚至是影响了教学的工作，试问处于这样的情境，如何能够有效推展教育改革？这是教育部必须马上纠正和解决的问题，减少老师非教学的杂务，让老师回归到教学专业的岗位上，以确保老师的职责和功能得以全面发挥。

此外，为顺应全球教育改革的趋势，同时也配合政府的转型计划，教育部推出了多项新措施，包括“巩固国语和强化英语”（**MBMMBI**）、“识字与计算计划”（**LINUS**）等。虽然这些教育措施有着良好的意愿，以提升学生的学习能力，但是，教育部往往忽略了我国同时存有多源流学校的实际情况，没有全面照顾到各源流学校的需求。例如教育部推行涵盖国文和数学科的“识字与计算计划”，以确保学生在三年级之前就能够掌握基本的读写算技能，但是政府却忽略了华小以华文作为主要媒介语的事实，学生首先要掌握的必须是华文，否则将无法跟得上日常的学习进度。此外，华小采用与国小一样的国文“识字与计算计划”试题，这也完全不符合华小的实际情况。

另外，教育部推行的“巩固国语和强化英语”政策不会对国小造成任何问题，因为这是国小两个主要的语文课，但对华小和淡小而言，除了国文和英文，最重要的还是作为母语的华文和淡米尔文，因此，教育部也必须同时强化华文在华小，以及淡米尔文在淡小的学习，以全面照顾各源流小学的不同需求。有鉴于此，教育部必须认真看待我国各源流学校并存的事实，这是教育部在规划教育改革计划时，不能够

加以忽略的。事实上，每个源流学校都因为教学媒介的不同，而出现不一样的需求，因此教育部必须根据实际的情况，来规划全面的教育改革计划，一视同仁对待各源流学校，以确保国家教育的改革的成功落实。

7. 国民型中学和国中华文班

7.1 吁请教育部明文规定只有华小毕业生才能够报读国民型中学，而且必修必考华文科。同时，也吁请教育部明文规定国民型中学校长必须具备大马教育文凭（**SPM**）华文资格。

7.2 吁请教育部明文规定把国中华文科纳入学校正课，并把华文科列为华小毕业的华裔国中生的必修必考科。

7.3 吁请教育部重新开办中学华文师资培训课程，录取大学毕业生，特别是中文系毕业生进入师训课程，以接受培训成为中学华文老师。

案由

国民型中学的前身是华文中学，60年代被改制成以英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中学，较后时又被改成以马来文为主要教学媒介的中学。虽然如此，和其他的国中相比，国民型中学有其不同的特征，包括保留了浓厚的中华文化色彩、设有董事会、学生绝大部分是来自华小、每周至少有5节华文课等等，可说是在推动和鼓励华小学生在中学阶段继续修读华文和接受中华文化熏陶方面，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为了确保国民型中学能够继续保有这些特征，就必须在一些特定的方面作出明文的规定，包括了只有华小毕业生才能够报读国民型中学，以确保华文学习的延续，更重要的是校长必须具备华文资格，否则他就无法有效坚持国民型中学向来重视学习华文和传承中华文化的特征，并加以发扬光大。

与此同时，国中和国民型中学华文班是华小师资来源的首选。有鉴于此，规定华文作为国民型中学和国中华小毕业生的必修必考科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不但是提升学生的华文程度，更是要确保能够为华小提供具有素质的师资来源。

此外，国民型中学和国中华文班至今还缺乏华文老师，但在教育部及高教部没有作出协调的情况下，原本公开让大学毕业生申请，以成为中学华文老师的师范课程已经停办三年，造成许多中文系毕业生和其他有兴趣者，失去成为中学华文老师的机

会。因此，有关当局应重新开办中学华文师资培训课程，录取大学毕业生，特别是中文系毕业生进入师训课程，以接受培训成为中学华文老师。

8. 吁请政府聆听人民的心声，正视保存文化遗产以及保护环境和人民健康的重要性，采取行动终止一切不利人民和国家的发展计划，包括征用吉隆坡苏丹街土地兴建捷运和在关丹设立稀土厂。

案由

文化遗产是国家和人民珍贵的资产，因此我们必须加以维护和保存，不能够因为发展而加以牺牲。同样的，我们也不能够为了发展而漠视环境的保护，以及典当人民的健康。有鉴于此，人民极力反对征用吉隆坡苏丹街土地兴建捷运，以及在关丹设立稀土厂的计划，并多次展开请愿行动，吁请政府采取行动，终止有关的发展计划。让人感到遗憾的是，政府至今依然罔顾民意，没有积极行动来加以处理。

首相一再强调要以“一个马来西亚：以民为本、绩效为先”的治国理念来管理国家，因此，首相必须坐言起行，聆听人民的心声，并以人民的利益为优先，设法终止一切对国家和人民不利的发展计划，以取信于民，进而安邦定国。

9. 吁请政府认真看待国民对多元开放、自由民主、平权廉政、社会安定的殷切要求，采取坚决的态度和实际的行动来进行彻底的改革，以打造一个真正体现多元精神、公平开明、以民为本，并具备高度竞争力的马来西亚先进国。

案由

为了实现 **2020** 宏愿先进国的目标，并成为高收入国家，政府近年来宣布了多项改革计划，包括了“政府转型计划”、“经济转型计划”、“新经济模式”，以及引领我国今后 **5 年（2011-2015 年）** 发展的《第十大马计划》等等。

这些具有革新意义的计划都非常重要，可说是确保我国能够与时俱进，在竞争剧烈的国际舞台中占一席之地的关键。但是，摆在眼前的事实却是政府的改革计划显得力不从心，除了施政不公平，没有给予各族群平等的待遇，国内贪污滥权、治安败坏、经济疲弱、政治乱象等问题不但没有获得改善，反而有进一步恶化的现象，使到民怨不断积累，对政府不满的情绪更是高涨不下。

事实上，当前人民的政治意识已经提高，敢于对不利人民的政策向政府表达不满，并要政府作出改变，因此，政府必须加快改革的步伐，以实际行动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积极提升政绩，以打造一个真正体现多元精神、公平开明、以民为本，并具备高度竞争力的马来西亚先进国。

10. 吁请政府恢复林连玉公民权，以平反林连玉冤案。

案由

教总前主席林连玉先生为了争取华文教育的平等权益，于 **1961** 年遭到政府褫夺公民权。发展母语教育是基本人权，林连玉先生是在合情合理合法的基础上争取华文教育所应享有的平等权益，根本就没有犯下任何罪行。因此，政府褫夺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是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的。有鉴于此，我们吁请政府恢复林连玉先生的公民权，以平反这宗冤案。